

## 高远洪 邵平安：确山县流动人口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从去年11月份至今，笔者下乡采访断断续续历时4个多月，对我县部分乡镇的流动人口通过与乡、村、组计生干部、党员、群众代表以及外出育龄群众等群体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总结归纳出确山县流动人口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一、问题

通过对我县部分乡镇的流动人口通过与乡、村、组计生干部、党员、群众代表以及外出育龄群众等群体进行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缺乏劳动技能，外出比较盲目。**就目前而言，广大流动人口多数是自己寻找流出门路，很少是经过县、乡政府或计生协会统一组织的，也没有经过正式的就业培训。即使是在流出前他们对将要流入的省、市区域有点一知半解的了解，但也是缺乏相应的充分准备，而他们外出后对其城市的生活习惯有些不太适应。

同时，又由于缺乏相应的技术专长和相应的就业培训，因此，大部分用人单位不愿意聘用他们。所以，这些外流人员只能从事一些简单而繁重的体力劳动。对此，要想规范目前流动人口的流动秩序，就必须加强流动人口的就业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是当前我们政府部门亟待解决的重要一环。

**二是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双向管理跟不上，计生专干苦不堪言。**眼下，流动人口持证率之所以不高，一方面是一些流出地计生部门不能主动为流动人口进厂办理婚育证明；另一方面是流入地落实流动人口的相关服务不到位，流动人口部门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主动性能差，流入地在流动人口管理过程中出现了信息采集不对称的现象。因此，难以实行同宣传、同考核、同管理、同服务的格局，从2005年开始运行的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为流动人口的信息交换工作提供了便捷的方式，提交率和反馈率虽然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是，信息交换的质量还需要有所提高。

**三是相关部门的配合不力，导致外流人员出现“故障”。**近年来，我县的流动人口数量远远低于全市其他各县的平均水平，而且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广州、浙江、上海、北京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特别是流出人口远远大于流入人口数量，流动人口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不像广东、深圳等地区那么突出。但是，这些因素导致了一些地方重视不够，有些部门认识不到位，为流动人口服务意识差，不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计生部门与计生部门缺乏经常性的相互沟通，在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和优质服务机制的落实上出现脱节，而齐抓共管的环节相当薄弱。

**四是外流人员保健意识差，身患妇科病者增多。**流动人口是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传播人群之一，由于打工地区的高额医疗费用，导致他（她）们在身体出现不舒适时，大部分打工者是采取“小病拖、大病扛”的方式，特别是女性在出现生殖健康问题时，拒不就医，而是采取自行解决的情况更为突出。在该县13个乡镇的调查结果表明，在患生殖健康病症时的132人中选择了自己用药，占被调查人数的27%。

### 二、对策

在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有些问题是流动人口自己造成的，比如：文化素质偏低，缺乏劳动技术，掌握信息量小等等。针对流动人口的技术培训，指导就业，维权保障，医疗保险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措施无法落实到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要想做好流动人口的上述管理工作，笔者认为有必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流动人口不仅是人口问题，更是社会问题，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就我县而言，为解决好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中的问题，主要在于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潮流，加快制度改革与创新。建立“政府领导、社会参与、部门配合，属地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优质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二是充分发挥机构配置作用。**建议县、乡流动办，要争取主动，积极运作，加大对流动人口管理的宗旨教育，积极发挥部门作用，想流动人员之所想，急流动人员之所急，切实为流动人口办好事、办实事服务

**三是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检查与监督。**县、乡两级政府要定期对各地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样调查，对出现管理中有漏洞、《婚育证明》办证率及验证率不高、信息通报不负责、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等行为者，应采取积极的措施，给予必要的制约；同时，县、乡人大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和民主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联合把关；各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计生队伍建设，要对现有人员实行定期培训和定期考核，不断提

高和增强其自身业务素质和计划生育执法水平。

鉴于流动人口中的计划外怀孕和生育行为隐蔽性强，难以发现等特点，建议应当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监督及群众监督的作用，在县、乡范围内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制度。

**四是把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把流动人口进城务工经商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把国家明文规定的流动人口计生免费技术服务项目落实到人。做到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考核、同服务。在流动人口中要经常开展普及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科学普及知识活动；要在成年流动人口外出之前，积极开展必要的、有针对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强化育龄群众自觉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思想观念。

同时，对流入的成年流动人口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要主动上门开展优质服务，帮助其子女入学入托、就业、就医等方面的“市民化”待遇，让流动人口真正体会到“身在他们故乡，身居异地也是家”的新感觉。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